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102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

張峰瑞

林建良

被告 陳進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2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185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0日21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時，因未保持安全間隔，致車上乘客之腳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婷婷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新臺幣(下同)9,520元(鈹金2,000元、烤漆7,520元、零件0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1 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2 原告9,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事故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一節，不爭
05 執。但本件僅係車上乘客之拖鞋碰到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06 留有一痕，其車頭原有之舊傷皆要求被告負責並不合理，維
07 修費用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08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
09 理由要領如下：

10 (一)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1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2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3 第1、3項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觀諸車輛受損照片可見系爭車輛之前保桿確有一細小
15 擦痕(見本院卷第10頁)，審酌上開位置未有明顯凹痕，難認
16 有鈹金修復之必要，是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中有關水箱罩、
17 前保桿鈹金部分即難認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故此部分維
18 修費用2,000元自應予排除；至於前保桿烤漆(含調漆工時)
19 部分，則與系爭車輛遭碰撞位置大致相符，核屬必要之維
20 修。

21 (三)次查，系爭車輛修繕費於扣除鈹金部分後為7,520元(均為烤
22 漆費用)，有估價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8頁)。又上開估價
23 單為系爭車輛之原廠所開立，其應具備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
24 能力，是其提出之上開估價單，應屬可採。至於被告抗辯系
25 爭車輛之車頭本已有舊傷云云，惟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參
26 酌，難認被告之抗辯可採。

27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
28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黃建霖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1 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8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9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0 駁回之。